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川）环准〔2026〕13号

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 Y71 平台油管检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 Y71 平台油管检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准书等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在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水丰村建设原则上可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于原有页岩气 Y71 平台内（该平台内未进行其他项目建设），新建油管检测站 1 座，站内建设 1 条油管清洗检测线，1 条抽油杆清洗检测线；同时站内平台配套相关公辅设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严格执行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不得突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落实环保机构和责任人，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杜绝

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况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人民政府及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附表：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 Y71 平台油管检测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6年6月10日

抄送：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人民政府，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附表：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 Y71 平台油管检测站建设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 (dB)	夜间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

二、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名称及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数量		
		方式	数量 t/a	占总量%
不合格油管	324.86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资源化利用	324.86	100
废接箍	100.8		100.8	100
不合格抽油杆	753.12		753.12	100
废包装材料	1.2	物资回收单位统一处置	1.2	100
沉渣以及浮油	24.1	交由具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24.1	100
废润滑油	0.05		0.05	100
含油棉纱及手套	0.01		0.01	100
废油桶	0.005		0.005	100
生活垃圾	1.2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1.2	100

